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裡28號中冶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報告內容載於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13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彼等之間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期間擬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0.61億元(或等值外幣)及5億美元的擔保計劃，均為新增擔保；
- B. 授權本公司總裁辦公會在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規定的擔保總額度內批准各項擔保，毋須就本決議案第(A)段之任何擔保提請董事會及／或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審批。」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4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8. 審議及批准變更履行瑕疵房地產辦證承諾的議案；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4年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A. 短期融資券發行計劃

- (a) 本金金額：2014年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共計不超過人民幣119億元，每次發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b) 期限：1年
- (c) 利率：參照當周公佈定價估值
- (d) 發行方式與承銷方式：採用面值發行方式及餘額包銷的承銷方式

B. 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計劃

- (a) 本金金額：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共計120億元
- (b) 期限：不超過270天
- (c) 利率：遵循市場化原則定價
- (d) 發行方式與承銷方式：採用面值發行方式及餘額包銷的承銷方式

11.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及

12. 審議及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4年5月12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2個月內支付。至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裡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資料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裡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裡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5986 8666 傳真:(8610)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2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